

证券代码：874245

证券简称：慧影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丹、卢闯、段炜、余雪琴、姚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卢闯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申请辞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姚阳先生，卢闯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叶丹先生，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联想汉普管理咨询顾问、毕博管理咨询顾问、SAP 中国公司方案架构师、腾讯集团战略总监、麦肯锡咨询顾问、凯鹏华盈创投基金投资副总裁、复星集团战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蓝驰创投投资总监、鼎晖投资创新与成长基金合伙人等职务。

卢闯先生（离任），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会计学院会计学实验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学院教授；目前同时兼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雪琴女士，198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2009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深投资分析师、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业务董事等职务。

段炜先生，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商务硕士学历；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银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经理、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广安门支行行长、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姚阳先生，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历；2005 年至今先后担任麦肯锡咨询公司分析师、锐思锐拓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翰澜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等职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叶丹、卢闯、段炜、余雪琴、姚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丹	3	3	0	0	否	2
卢闯	2	2	0	0	否	2
段炜	3	3	0	0	否	2

余雪琴	3	3	0	0	否	2
姚阳	1	1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丹、姚阳、段炜、余雪琴、卢闯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0 日	申报半年报时单独出具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备注：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叶丹、段炜、余雪琴及离任董事卢闯发表。

2、申报半年报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叶丹、段炜、余雪琴、姚阳发表。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2024 年，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丹、卢闯、段炜、余雪琴、姚阳

2024 年 4 月 23 日